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A Research about Well-being Intelligence
Based on Emotional Intelligence
.....

基于情绪智力背景的幸福智力研究

严标宾◎著



高校人文学术成果文库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A Research about Well-being Intelligence
Based on Emotional Intelligence

.....
**基于情绪智力背景的
幸福智力研究**

严标宾◎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于情绪智力背景的幸福智力研究/严标宾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

ISBN 978-7-5068-3433-9

I. ①基… II. ①严… III. ①幸福—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6922 号

责任编辑/ 成晓春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3433-9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章 幸福研究的渊源及现状	4
第一节 幸福研究的哲学努力	5
第二节 幸福研究的转向	21
第二章 幸福智力的提出及其可行性分析	50
第一节 幸福智力及其解读	51
第二节 “幸福智力”隶属智力范畴的再分析	63
第三章 幸福智力的结构分析及量表编制	87
第一节 幸福智力的结构分析	88
第二节 幸福智力量表的编制	98
第四章 幸福智力的关系研究	131
第一节 幸福智力与传统智力、情绪智力的关系研究	132
第二节 幸福智力与人格、抑郁的关系研究	144

第五章 幸福智力的动态发展分析	155
第一节 幸福智力量表在成人和高中生群体中的试用	156
第二节 幸福智力的发展研究	168
第六章 综合总结与研究展望	188
参考文献	197

导 论

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的道德哲学家们已经揭示“人类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幸福”,这一深刻的思考被历史证明是正确的。对个体而言,追求幸福是每个人的生活动力,它同人的生理需要类似,与每个人的一生相伴直至其生命的终结。如果说不去或不能追求幸福,生活就毫无意义,那么几乎在任何一方面都不幸的生活都是不值得过的,所以过于不幸的人就有理由自杀。对于整个人类来说,这种追求有着无穷的天性般的力量,绵绵不绝,推动着人类前进的脚步。但幸福又似一个满是变异、充满迷幻的概念,连康德也曾感叹“幸福的概述是如此模糊,以致虽然人人都想得到它,但是却谁也不能对自己所决意追求或选择的东西说得清楚明白、条理一贯。”学者们的探讨更是众说纷纭,涌现了非常繁多的研究。概而言之,可以将这些研究归纳为两类:一是哲学领域的探讨,一是具体学科领域的研究。前者以逻辑思辨为主,重理论;后者以量化研究为主,重方法和实证。

这些研究对人们的生活甚至人类历史的进程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然而,冷静地考察和分析幸福研究的整体历程之后,我们却意外地发现它似乎进入了一个悖论的怪圈:因为对幸福的研究各执一词,无法定论,所以更多的学者加入探讨的行列;可是研究越多,对幸福的看法则越是无法统一。几千年来,周而复始,探索不断,争议却也不断,以至于连“什么是幸福”、“怎样才能得到幸福”等几个关涉幸福的最基本问题的解答也未达成共识。

面对如此状况,许多学者都在努力思考,试图整合已有的幸福研究,理顺各种争议,开创幸福研究的新局面。我们也自然属于其中的一分子。因为这项工

作对于幸福主题来说,确实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理论意义主要是将幸福研究带出悖论的尴尬境地,整合其在哲学范畴和具体学科领域之间的分歧,以及在各具体学科之间甚至学科内部的争议。实践意义则主要表现为可以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幸福观,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提高生活质量;同时还可以为政府政策方针的制定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提供一定的指导。换句话说,幸福研究有利于单个个体真正追求、享受其完美人生,使整个社会有序运转;也有利于个体发展与社会进步相互促进,呈现出动态之和谐。

那么,如何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呢?我们认为,基于心理学的探索视角提出“幸福智力”的概念和研究主张是一条可行的途径。我们有理由相信,既然幸福的研究以争议居多,那么如果我们将这些似乎纠缠不清的问题搁置一旁,另辟蹊径,也许会得到令人振奋的结论。有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甚至从原始社会开始,人类就开始有意识地追求幸福,创造各种条件让自己获得幸福的体验和状态。虽然他们并不能清楚地描述类似什么是幸福,怎样才能得到幸福等高深的问题,但是诸如留在岩洞里的壁画等却清楚地表明他们能够追求甚至获取幸福,证明他们有获取幸福的能力。因此,我们不妨设想追求幸福是人们具备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以智力的形式表现出来,不因时间的改变而消失,不因空间的变换而转移,它既表现为个体差异,也表现为群体差异。尽管遗传对它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后天环境的影响和人为训练同样可以对它进行提升。这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即使在物质生活极度贫乏、战乱横行的年代,许多人还是能够经常体验到幸福。当然,这一概念的提出还受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启发:首先,已有的众多幸福研究为幸福智力的提出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在哲学领域,幸福主题经历了几千年的探讨之后,学者们有了一种共识,即不再采取二元论的观点分析幸福,既不用唯物或唯心的眼光看待它,也不再试图将它作天国或人间的区分。这些进步使幸福智力的提出有了坚实的哲学基础;其次,各具体学科领域研究的一个重要前提是都承认人们追求幸福的天性,并且这些研究产生的丰富结论也为幸福智力的构架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做好了充分的铺垫。

当然,如果引入了幸福智力概念,那么就不能回避可能存在的这样一些问

题:如何处理好幸福智力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可能的缺陷,即幸福智力的概念、相应理论和实践是如何说明和解释幸福的心理结构,以及幸福与智力的关系、幸福智力与人格的关系等问题;在研究方法上,如何突破传统研究偏爱对内容的静态描述的风格,引入对幸福智力的动态考察?另外,幸福智力的提出对传统智力的内容作了一些添加,那么如何解决这些智力内容与传统智力内容的组织及其相互关系问题?为了较好地解答这些问题,本研究拟设定如下构架:

第一章,分析幸福智力概念提出的必要性。主要通过梳理幸福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理顺幸福研究的内在逻辑,为幸福智力概念的提出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二章,幸福智力概念提出的可行性论证和分析。包括确定幸福智力的定义和特征,以及多角度地证明其隶属于智力的概念范畴,这样使本研究的开展有了更加可信的理论依托。

第三章,制定幸福智力的评估工具。运用测量学的理论指导和实践,编制具有良好测量学效用的幸福智力量表,使幸福智力的评定变得可能,从而将幸福智力的理论探讨引入具体的实践操作。

第四章,探索幸福智力与其他变量的关系属性。首先,拟探讨幸福智力与传统智力和情绪智力的关系,这一方面有助于对幸福智力提出的可行性作进一步分析,另一方面又有助于这一概念的更清晰界定;其次,将人格和抑郁(一种情绪)变量加入探讨的行列,它可以消除人们关于幸福智力与人格和情绪的关系质疑。这些分析是清晰地把握幸福智力概念不可或缺的部分。

第五章,考察幸福智力的动态发展情形。主要通过幸福智力曲线的描述,呈现它的发展态势。这既是对幸福智力静态描述的有力补充,又是更加全面、系统地介绍和描述这一概念的重要内容。

第一章

幸福研究的渊源及现状

追求幸福和快乐是人的天性,这一判断似乎具有不证自明的公理性,就连原始人类也不例外。正如林剑(2002)指出的,如果从人类总体来看,我们能够相信这一命题的真理性,因为追求幸福是人类作为一个族类总体的终极目标,正是这一终极目标,激发出人类改造世界的无限激情,牵引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进化与发展。在哲学和伦理学探讨的早期,人们就合乎逻辑地追问和思索一个问题,即原始人为什么要在岩洞里留下他们的壁画?因为岩洞里的壁画决不会帮助他们获得更多的粮食和食物,可是他们愿意花那么多的工夫去做一件看起来并不能给他们带来实惠的事情,是出于什么动机呢?唯一能合理解释的是,类似于壁画创作的活动能获得不同于衣食住之类的满足或享受。如果一定要追溯人类探究幸福的源头,那么很显然,这可以当之无愧地算是人类追求幸福的初始。自此开始,人类探求幸福的脚步就再也没有停此过。不过,从能够掌握的历史资料分析,在人类运用哲学的思辨方法有意识地思考和探索“幸福”之前,人类对幸福的追求都是处于一种朦胧和萌芽的状态,缺乏对经验的理论探究和提升。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人类文明的第一次鼎盛,东方文明以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争鸣为标志,西方文明则以古希腊时期的文化碰撞为标志。这一时期,一些关注“幸福”主题的先哲们基于思考整体人类幸福这一出发点,提出了各自的真知灼见。从此之后才可以说,人类开始在真正意义上慢慢地揭开了幸福的神秘面纱。

因此,严格意义上说,人类对幸福的研究和探讨始于哲学思辨。这些思辨关涉的主要是两个问题,即“幸福是什么?(包括幸福的要素是什么、规定幸福

的标准怎样等)”,“怎样才能得到幸福?(包括幸福的根源在哪里,幸福与祸、凶的关系怎样等)”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从哲学领域步入科学殿堂,从思辨争论到实证探讨,幸福研究走过的是一条坎坷崎岖的不平常路。它经历过百花齐放的繁华(如西方的古希腊时期、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也有过一枝独秀的孤寂(如欧洲的中世纪时期),它用众多的哲学思辨冲击和启发着人们的思维,使幸福研究具有了丰富的哲学内涵。但令人费解的是,似乎也正因为如此,几千年来,幸福研究并没有为人们找到满意的答案,直到幸福的哲学研究找到了实证的依托,诸如经济学、教育学、尤其是心理学等具体学科的涉入,幸福研究才慢慢跳出思辨的瓶颈,显示出较强劲的生命力。

毋庸置疑,对幸福研究历史的梳理和总结,一方面是其水到渠成的延续和传承,是“幸福”主题鲜活的生命力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又是对其作进一步提升的必然性使然。同时,它可以为本研究的展开奠定全面而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幸福研究的哲学努力

1 西方学者对幸福的思辨式推论

1.1 朴素的自然主义幸福论

这一观点兴起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时代。古希腊雅典的梭伦(约公元前640~558年)第一次对“幸福”范畴作了理论探讨,开创了“幸福伦理学”的先河。他认为,财富是人们获取幸福必不可少的物质因素,但是“只有中等财产的人才是幸福的”,因为最有财富的人时时都在想方设法更多地去向聚敛钱财,他们精神空虚,穷奢极侈,常常在无节制的物质追求和享乐中损害身体,也极易引来灾祸;同时,他认为幸福不仅仅受物质因素的制约,诸如社会赞誉、贡献、为某种信仰献身的高尚精神等,都是幸福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因此,一个既具有一定的财富,又具有高尚道德的人,才能是幸福的人。这样,他最早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对幸福进行了辩证的考察。

伯利克里(约公元前495~429年)则是第一次指出自由和幸福的关系。他

首先把人看成是第一重要的,进而提出“要自由,才能有幸福”的著名观点。他认为这种自由不但包括政治上的自由,而且包括精神上的自由。另外,他将个人对待幸福的追求同国家根本利益结合起来,认为个体对待国家利益的态度是评价其行为好坏的标准,好的行为会受到好的评说,从而使人愉快、幸福;坏的行为则会受到人们的谴责,从而使人痛苦、不幸福。这一观点将个体对社会的知觉、评价和贡献等融合在一起,已经隐约可见现在学者们认同的社会幸福感的影子了。

真正奠定了西方自然幸福论基础的代表人物应该是德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370年),他与著名的唯心主义发起人之一的苏格拉底是同时代的人。他坚持用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来说明幸福问题,强调人对幸福的追求是人自然本性的需要。他回答了人们关心的三个关于幸福的问题。在“什么是幸福”问题上,他有自己独特的思考。他认为,幸福就是快乐,但不是“追求一切种类的快乐,应该只追求高尚的快乐。”他的快乐主义是肉体快乐和精神快乐的结合,前者是低级的快乐,后者则是高级的快乐。只有两者结合起来才是最为高尚的快乐,是快乐的最佳状态。在“幸福的来源”问题上,一方面,他反对“幸福和不幸居于灵魂之中”的说法,坚持幸福存在于物质世界之中,来自于物质世界,是现实生活的反映,而不是什么神的启示、神的智慧或纯粹是一种知识推演;另一方面,他认为虽然幸福和痛苦具有一种先天决定性,但是人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教育或练习可以改变不好的天性,获取幸福。另外,他还探索了得到幸福的方法,提出“节制使快乐增加”的著名论断,回答了“如何才能得到幸福”的问题。德谟克利特认为节制是一种人们心理上的调节和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节制的目的是“使快乐增加”,得到幸福,而节制的标准则是“适中”、“适度”,处于中间状态。为了使人能够节制住自己的欲望,他还告诉人们两种比较的方法:一是经常把自己的情况同那些不如自己的人相比较,在相比中得到一种优越感;二是将自己同那些虽然比自己富裕,但却不如自己安乐的人相比较,在相比中得到一种满足。不难发现,其中的一些思想被现在幸福的心理学研究吸收了。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强调幸福是人的一种完善自己的活动,因而他的幸福论(Eudaemonism)经常被称为自我实现论(Self-realizationism)和

完善论(Perfectionism)。为了反对柏拉图“神性的幸福”的观点,他首先提出“幸福是心灵的活动”的观点,因此幸福是人的幸福,是人的心理感受。然后他从两个角度对幸福进行了界定:一方面,他从目的论(即人们的行为都是有目的的)出发,推导出——“至善即是幸福”,因为幸福不但是终极的,而且是自足的,即完满的;另一方面,他从功能分析得出结论,幸福是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那么,这两个结论之间是如何联系起来呢?亚里士多德也给予了回答。他把善分为三种,一种是外在的善,一种是灵魂的善,一种是身体的善,其中只有灵魂的善才是最主要的、最高的善。这样,亚里士多德就自然得出如下结论:对人而言,只有那灵魂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才是最高的善,也即幸福。与此同时,他还回答了如何才能达到幸福的问题。他认为,首先应该有一个终极的善作为目标,然后再通过自己本身一步步去奋斗而实现这个终极的善。这一奋斗的行为标准是“中庸”。

伊壁鸠鲁(约公元前341~270年)主张“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因为“我们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那么什么是真正的快乐呢?伊壁鸠鲁认为其标准有二:一是肉体的健康(无痛苦);二是灵魂的平静(不受干扰)。同时,他又反对纵欲主义和禁欲主义,体现了朴素辩证法的思想。为了消除当时人们对神和死亡的恐惧,使人们更好地追求幸福和达到幸福,他大力宣扬“死与神同人的幸福都无关”的论断。他的快乐主义的幸福论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被人称为同唯心主义幸福论、宗教神学斗争的一面光辉旗帜。

伊壁鸠鲁之后,幸福的自然主义主张延续到公元三世纪,但其思想并没有得到良好的发展,相反在中世纪宗教神学家们的打压和排挤下慢慢被遗忘。但是它的生命力并没有被完全扼杀,在长时间的沉寂之后,德国的费尔巴哈(1804~1872年)为它注入了新的活力。他一方面坚决反对宗教神学的唯心主义幸福观,另一方面直截了当地恢复了伊壁鸠鲁的思想,提出“生命本身就是幸福,就是可珍贵的幸福”——“幸福不是别的,只是某一生物的健康的状态,它们是十分强健的或安乐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生物能够无阻碍地满足和实际上满足为它本身所特别具有的、并关系到它的本质和生存的特殊需要和追求”(冯俊科,1992)。然后,他在“生命本身就是幸福”的观点基础上推出了一个必

然结论——生活的东西都属于幸福。从而进一步把人的幸福从宗教神学的阴影下解救出来。为了更好地论证幸福与生活的紧密性,他还将道德问题纳入其幸福观,提出“道德的原则是幸福”,不仅是使自己幸福,而且也要使别人幸福。

不难看出,在这些先哲们的视野中,幸福并不是虚无缥缈的问题,它同人们的现实生活、物质利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幸福是一种或几种能够使人得到快乐的行为方式。因此,幸福论具有明显的、朴素的自然主义的特征。

1.2 早期唯心主义幸福论

在哲学发展的过程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争论从来没停止过,它们相互依存,相互批判,此消彼长,构成绚丽多彩的哲学景观。幸福问题也是这一多彩景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时期,当德谟克利特开始奠定幸福的自然主义倾向时,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年)却从唯心主义世界观出发,着手构建唯心主义的幸福论,将幸福论的唯心之门开启。苏格拉底指出,人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欲望,但有人并不知道关于幸福的知识,结果拼命追求不属于幸福的东西,带来了痛苦。他进而认为,幸福是一种通过知识才能得到的东西,人们只有在理性指导下才能追求到自己的幸福。但是,他的观点后来逐渐偏向了唯心主义,把人的物质欲望完全从幸福中排除出去了。他反对人的各种物质享受,提倡灵魂的不朽和安乐。因此,要得到幸福,必须克服各种物质欲望,那些企图通过吃喝、女色、财富、权势等欲望的满足从而得到幸福的人,结果反被这些欲望拖累、分心,弄得整天不得安宁。因此,如果想要得到幸福,就必须克服各种物质欲望。他这种带有宗教神学禁欲主义倾向的幸福论不仅在当时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而且对后来的犬儒学派、斯多葛派,特别是中世纪宗教伦理学的禁欲主义幸福论产生了重要影响。

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年)是苏格拉底的学生,他也是唯心幸福论的重要代表。他从唯心主义的“理念论”出发,反对德谟克利特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快乐论,认为人的肉体感官的需求是最低级的——“吃喝等肉欲的快乐,好像笨重的负担”,一切物质生活幸福的追求都是没有必要的,只有“德性和智慧是人生的真幸福。”他指出,在现实世界中有两种不变的模型:一种是神性幸福的模型;一种是没有神性的不幸福的模型。人的幸福应当以神性的幸福为标

准,人为了使自己得到神性的幸福,必须追求美好的品德。美德是得到幸福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只有具有美德的人才能是幸福的人。

柏拉图之后,唯心主义的幸福论代表当属斯多葛派。它与自然幸福论的代表伊壁鸠鲁派几乎源于同一时代,但延续时间更长,约从公元前三世纪早期至公元二世纪后半叶。在幸福问题上,两者针锋相对。斯多葛派认为,最高的幸福在于精神上的无动于衷,顺从自然、弃绝情欲是人生幸福的最佳状态。那么如何才能达到这种幸福呢?他们提出的修养方法是节制、忍耐和宽恕。节制主要是指对感情的控制,因为情感的存在是不合自然本性的。通过节制使人达到“不动心”的理想境界。同时,他们认为人类有许多力所不能及的事情,如财富、权势、生死、祸福等,人力不可改变,因此只能忍受、忍耐,在忍耐中得到神性和幸福的要求。而所谓宽恕则要求人与人之间以爱相待,不以恶报恶,从而可以解除一切的仇恨和烦恼,使自己达到幸福的境界。

从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3世纪,怀疑主义学派与伊壁鸠鲁、斯多葛学派同时并存,其观点也颇具代表性。怀疑主义学派的杰出代表和创始人皮浪(约公元前365~275年)认为,客观事物没有真假是非之别,社会中也并没有善恶美丑之分,因此无论对什么事情都不要去区别高贵与可耻、正义和非正义、快乐和痛苦,要采取无动于衷、不理睬的态度,以免卷入是非场中而引起烦恼。只要像“猪一样不动心”,就能得到恬静安宁,这就是最高的善和幸福。后继者们也基本拥护这一观点,主张任何事情都不可认识、不可捉摸,因此人们对任何事情都不要做断定,以保持内心的安宁恬静,这样才能是幸福的。

冯俊科(1992)认为,西方的幸福论从总的发展趋势上来看,一般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时代的幸福论;第二阶段是中世纪封建社会时代的幸福论;第三阶段是近代资本主义时期的幸福论。如果按照他的这一维度来区分西方幸福观的发展的话,那么自然主义幸福论和唯心主义幸福论基本是第一阶段的幸福论了。不过不难发现,由于受着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比较低下,生产工具比较简陋,劳动技能也比较低下,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仍然占主要地位,而对于精神上的追求则显得相对精力匮乏。因此这时期占主要地位的是朴素的自然主义幸福论。唯心主义幸福论虽然有一定的支持者,但它主要是朴素自然主义幸福论的一种补充,其影响力较小。

1.3 宗教幸福论

这一幸福论在中世纪封建社会时代非常盛行并占据了统治地位。但其起源可以上溯到罗马奴隶制末期,以奥古斯丁(公元354~430年)为代表。他是基督教的主教、教父,是基督教哲学、神学及教义的奠基者。他认为,幸福不是物质享乐,不是精神安宁,也不是这两者的结合。因为,物质享乐没有穷尽,而且很多情况下也不能获得这些东西;人都有自由意志,精神的安宁也是不可能的。因此,真正的幸福应该是对于某种信仰的不断追求和在永恒的向往之中,这就是爱基督、爱上帝。

奥古斯丁的幸福观在中世纪前期日益流行,在其后约八百年,托马斯·阿奎那(公元1225~1274年)将他的思想大力宣扬,使其达到了新的顶峰。“人类的幸福不在于身体上的快乐”是他的著名论断。他指出,人们都在追求着自己的幸福,不少人认为欲望的满足就是幸福,但实际上任何对具体物质欲望的追求都不可能得到最完美的幸福,物质欲望(包括肉体)的追求都是暂时的,永远不会有终点。因此,要达到幸福,就必须排除肉体上的快乐,去追求一个最高的目的,最完善的境界或善的顶峰,即来世和上帝。在这个追求幸福的过程中,他提出了四个修养阶段:第一,要禁欲安贫;第二,要扼制住肉体感官欲望的诱惑;第三,向上帝呼救、祈祷;第四,在上帝的恩赐下得到解救。为了进一步扩大其理论的影响力,他还把幸福问题同社会的政治秩序结合起来,提出了公共幸福和个人幸福的一整套理论。首先,托马斯认为人们尘世幸福生活的目的是享受天堂的幸福,君主的责任就是执行神的命令,促进社会的福利,使它能适当地导致天堂的幸福。其次,个人的幸福并不是最后的目的,而是从属于公共利益,任何家庭的幸福也必须从属于作为一个完整社会城市的利益。这样,奥古斯丁虽然承认了人们暂时利益和幸福的合理性,但事实上他又通过繁锁的宗教论证,最终让人们排除肉体上的快乐,求得来世和天堂的幸福。

可见,与古希腊罗马时期一致,中世纪时期,幸福仍然是伦理学关心的中心问题。只是在对“什么是幸福”问题的理解上出现了巨大差异。古希腊罗马思想家所理解的幸福都是人现实的、现世的幸福,而中世纪神学家所理解的幸福则是人死后的、天国的幸福。他们将幸福同现实生活割裂开来,将幸福赶入“天堂”之中,贬低了尘世生活的幸福。更重要的是,与古希腊罗马伦理学相比较,

中世纪伦理学更注重研究如何达到幸福,同时提出了两条途径:一是通过信仰和理性获取幸福,例如为了追求永恒的天国的幸福可以牺牲人的现世的幸福;二是注重对行为的规范,通过一些行为规则的约束以达到幸福。同时,宗教幸福论明显受到早期禁欲主义的影响。禁欲主义强调“最高的幸福在于精神的无动于衷”,达到幸福的方法则是“节制、忍耐、宽恕”,从而突显了精神生活对人的幸福的至上意义。这些思想在奥古斯丁“幸福存在于来世”和托马斯·阿奎那“幸福是人的最完善的境地,是接近上帝”的思想推动下,与宗教神学幸福论混为一体了。这样,宗教神学的幸福论,把古希腊时期各种唯心主义哲学流派的幸福论推到了更加荒谬的境地。

1.4 人文主义幸福观及其演变

中世纪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经济生活的不断提高,资产阶级早期的思想家们终于忍受不了长期的宗教统治,扛起了唯物主义的大旗,向唯心主义幸福论和宗教幸福论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开创了唯物幸福论的重要时代。如果以时间作为区分维度,那么14~16世纪(史称文艺复兴时期)、17世纪和18世纪都涌现了一批著名的唯物幸福论学者,产生了大量的幸福论思想。

“我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是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思想家彼得拉克(1304~1374年)的口号,也是这一时期唯物幸福论者的主体呼声。他反对“人应当努力追求天堂中的幸福”的观点,号召人们追求活生生的人的现实生活的幸福,例如包括甜蜜的爱情。在彼得拉克之后,他的思想得到了有力地响应。例如,他的学生乔凡尼·薄伽丘(1313~1375年)提出“人生的唯一目的就是幸福”;蒙台涅(1533~1592年)宣扬“快乐是我们的目的”;托马斯·莫尔(1478~1535年)则坚持“财产均等是达到社会幸福的唯一道路”,同时他强调人的幸福和人的健康,强调健康肌体对追求人生幸福的重要意义,同时又强调精神的快乐高于肉体的快乐。这些思想闪烁着唯物主义的色彩,有力地对抗了宗教幸福论的唯心主张。由于这一时期的思想家具有明显的人文主义的倾向,因此这一时期也被称为人文主义流派。

在欧洲历史上,17世纪产生了近代哲学,这是一个重要的思想汇集时期。这一时期的思想家大多继承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注重人的传统,从更高的层次上突出人的权威,强调人的尊严。但由于认识论上的分歧,形成了经验论

和唯理论两种对立的观点,这在他们的幸福论上也有所体现。

经验论的代表有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年)、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年)、约翰·洛克(1632~1704年)等,他们全是英国学者。培根认为要获得幸福必须关注情感问题,这是获得幸福的重要途径。但是情感具有两面性,如果任其驰骋又会使人出现丑态,破坏人的幸福,因此要加以控制。霍布斯则提出“幸福就是欲望的满足”。这是人类“自爱”的本性决定的,也是人类保存自我的欲望决定的。洛克也同意幸福就是快乐看法,也赞同追求幸福是人的天性。但他同时指出人在获取幸福过程中的主体性,认为人是有理性和意志的,因此人们可以控制和正理暂时的幸福和长久的幸福、个人幸福与他人幸福等关系。唯理论的代表则包括法国的勒奈·笛卡尔(1596~1650年)、德国的哥特费利德·威廉·莱布尼茨(1646~1716年)等。笛卡尔首先承认人生应该享受幸福,而获得幸福的途径则是“用理性对情感加以控制和调节”。莱布尼茨认为幸福“是我们享受的最大快乐”,幸福是通过一个又一个的快乐构成的,而快乐只是使人们获得幸福的阶梯。在这个过程中,理性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它引导人们通过快乐而达到幸福。

显然,经验论者强调的是感官对外在刺激的快乐体验,具有早期自然主义思想的身影;而唯理论者则更加注重人们内心理性调节在获取幸福过程中的重要性,又有着超自然主义(唯心主义)思想的踪迹。尽管如此,他们一致的都是为了强调和突显人们在幸福追求过程中的主体因素,进而打破中世纪以来长期的宗教信仰和神性的权威。两者虽然相互指责却也互为补充。这种状况至18世纪仍在延续。经验主义的支持者包括法国的伏尔泰(1694~1778年)、茹利安·奥弗雷·拉美特利(1709~1751年)、保尔·亨利·迪特利希·霍尔巴赫(1723~1789年)等;而唯理论的支持者则以德国的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年)、约翰·哥特利勃·费希特(1762~1814年)等为代表。

伏尔泰认为生理需要的满足是人们追求幸福的动力或根源,而自爱和爱人则是获取幸福的手段。所谓自爱即自身之爱,这是个体产生发展的自然欲望;所谓爱人,即对他人之爱,这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纽带。拉美特利提出“满足人们的生理需求就是最大的幸福”。霍尔巴赫则强调获取幸福是人的本性,而所谓的幸福是“连续的快乐”。要使自己幸福,个体不但不能脱离自身与周围的客